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千 電話：02-77365663

受文者：中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700373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4

主旨：有關 貴局請釋具有合格幼稚園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人員於任職早期療育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之年資從寬採計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6年11月19日童托字第0960054620號函。
-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有效年限1節，本部業於95年11月22日以台中(三)字第0950167062號函釋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未於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失效者，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至於92年8月1日依師資培育法取得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該法尚無教師證書有效年限之限制，合先敘明。
- 三、基於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考量早期療育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確有其專業人力需求，如經貴局認定為合格之早期療育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且服務人員列管在冊，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規定具合格教師證書者（92年8月1日前進用時，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同意此等人員得放寬其教學工作之資格認定。
- 四、隨文檢送本部95年11月22日台中(三)字第0950167062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兒童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國教司、特教小組、中教司(均含附件)

教 育 部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